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人数5人。公司监事张文军先生、丁超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张文军先生、丁超先生已分别书面委托徐淑香女士、王金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共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且公司预计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前派发2024年末期股息，因此，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7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0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8元/股。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793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

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55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40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需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96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4,40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 654,408 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90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32,083,238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